

元；平房砖木结构每平方米 495—585 元，二层以上楼房砖木结构每平方米 540—630 元；土木结构每平方米 360—450 元。（具体补偿标准见附件）

4. 集体土地上房屋依法征收安置的，其集体土地使用权由国土部门依法征收。不符合安置条件的，房屋征收补偿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安置标准

1. 被征收户选择货币补偿的，一次性补偿到位。要求自行安置的，本人必须写出申请，所有属于个人的补偿款归本人所有。

2. 被征收户选择安置补偿的，按照单户房屋合法面积最高不超过 228 平方米（含 228 平方米）的原则据实安置。购房款按照所在村委被征收户单位面积最高评估价格补齐差额（含合法宅基地上未建房屋的）。

3. 安置房的面积选择，按规划设计的房屋建筑面积就近确定。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就近上靠新安置房标准户型的，由被征收人按县政府回购价格交纳增加面积款。选择就近上靠的，每户只能上靠一次。被征收人不愿就近上靠标准户型，自愿超标准要房的，超出被征收房屋面积至上靠新安置房户型面积部分，由被征收人按市场价交纳增加面积款。

4. 被征收户安置人员名单凭户口本、身份证、社会抚养费票据等，实行乡镇政府、派出所、计生办三家名单对照，由村委会把关，张榜公布，接受监督，最后确定，进行补偿安置。

（三）安置条件

1. 以户口簿或能说明其身份的其他证明为准，被征收户符合